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向国开行授信事项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“本公司/中国长城”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“中原电子”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为中国长城下属全资子公司

“国开行”指国家开发银行

一、中原电子向国开行授信事项变更的概述

根据公司和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及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，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、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2,239,067 万元，其中中原电子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国开行申请 50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原电子向国开行授信事项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 2021-111 号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根据项目开展需要，为持续使用国开行授信额度，中原电子拟变更国开行授信的期限及担保方式，由中原电子信用担保的方式变更为第三方（非本公司及下属公司）担保的方式，由一年增加至五年。具体详见下表：

公司名称	授信银行名称	额度（万元）	期限	原担保方式	变更后担保方式
中原电子	国家开发银行	50,000	五年	信用担保	第三方担保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中原电子向国开行授信事项变更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开展的需要，持续使

用国开行的授信额度，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他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相关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